

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0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。

(二) 中班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。

(三) 小班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 第 1 學期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;

第 2 學期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 第一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2 歲 (學齡)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本校 未收 該年 齡層	3-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收費單位為「月」者： 上學期為 4.8 個月計算。
雜費	月		100	100	100	
材料費	月		260	260	260	
活動費	月		170	170	170	
午餐費	月		695	695	695	
點心費	月		800	800	800	
上學期收費總額			9720			
交通費	一個月	無交通費用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參與人數而訂				低收、中低收、符合 5 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，平日之課後留園依當學期實際繳費補助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(二) 第二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2 歲 (學齡)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本校 未收 該年 齡層	3-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收費單位為「月」者： 下學期為 4.7 個月計算。
雜費	月		100	100	100	
材料費	月		260	260	260	
活動費	月		170	170	170	
午餐費	月		695	695	695	
點心費	月		800	800	800	
下學期收費總額			9517			
交通費	一個月	無交通費用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 服務費	一學期	依實際參與人數而訂				低收、中低收、符合 5 歲經 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 30 萬

☒ 有收費 ☐ 未收費			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，平日之課後留園依當學期實際繳費補助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非補助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具低收入戶身分(持有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證明者)、持有重度、極重度身障手冊之幼兒及重度、極重度身障人士之子女，以及原住民身分者，免繳平安保險費。

承辦人

會計主任

機關首長

教師兼
附設幼兒園主任 陳仕育

會計室
主任 陳靜雅

臺南市麻豆區
港尾國民小學校長 李啓榮